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7号

当事人：柳州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万丰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59423944B

地址：柳州市航银路8号万利花园6号

负责人：梁秀莲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航银路8号万利花园6号的柳州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万丰药店（以下简称你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店内的货架上有25盒葫芦爸®肠炎宁胶囊（企业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60105），在该药品旁边有一张纸质牌，上面写有“肠炎宁胶囊 适用于：喝冰啤、火锅海鲜、烧烤、拉肚子、便溏、肠功能紊乱，夏季必备、旅行首选”字样。

经查，你店销售的葫芦爸®肠炎宁胶囊是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60105，为非处方药。广告内容由你店自行设计制作及发布，广告内容“夏季必备、旅行首选”，属于诱导性和综合性评价内容。本案中你店发布上述药品广告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万丰药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梁秀莲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3张。
3. 葫芦爸®肠炎宁胶囊药品再注册批件。

调查取证过程中，你店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0年7月30日，我局依法向你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B032号），你店在法定的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你店发布含有诱导性和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药品广告的行为，违反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你店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违法行为轻微，在知道自己发布含有违法内容的药品广告后，立即拆除广告，及时纠正自身的违法行为，且本案没有违法所得。依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店立即停止发布含有违法内容的药品广告，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5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